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79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

送達代收人 熊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張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曾○○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丁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張○○、曾○○、丁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張○○等 3 人）為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105 年度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承辦法官。詎受評鑑法官張○○等 3 人為求結案，造成裁判品質不佳，判決書第 7 頁第 1 行至第 18 行，有若干記載與事實不符，其中「勘驗前 3 日即同年月 1 日至 3 日均有降雨，該降雨量分別為 12.5、5.5、19」是重大錯誤，依 2016 年 7 月氣象局逐時氣象資料，該降雨量應分別為「9、7、0」；判決書第 11 頁及第 12 頁有重大錯誤，請求人曾以書狀請受評鑑法官張○○等 3 人親自勘驗，然渠等未實際勘驗做細節確認就預設立場，請求人為了孩子教育學區及自用住宅繳稅問題等有戶籍變動很正常，只要由水電瓦斯用量就可知道房子是否有人居住，且未傳林○○建築師查明鑑定報告書之失誤，並要求其補正不實之報告書，僅依錯誤之鑑定報告書

判決，導致誤判而損害請求人之人格法益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張○○等3人顯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

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30條第3項、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，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，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，原可衡情捨棄，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。認定事實應憑證據，至證據之取捨，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，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。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，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，法

官本可依職權，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。是以受評鑑法官張○○等3人對於請求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，有訴訟指揮權，請求人不能因認渠等就其主張未為調查審酌，即謂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。此外，依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判決有重大錯誤、引用錯誤之鑑定報告書、未至現場勘驗及傳喚證人云云，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，核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問題，且受評鑑法官張○○等3人已在判決書載明，渠等在請求人質疑鑑定報告不符合常理而詢問是否再送鑑定時，請求人明確表明不需要再送鑑定；就鑑定報告引用○○氣象站資料，而非引用較近之○○氣象站資料之疑問，亦2次函詢建築師公會，並依其聲請傳喚證人吳○○到庭作證，已就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予以調查，嗣請求人又以鑑定報告不符合常理為由，聲請傳喚鑑定報告之鑑定人，認其調查證據之聲請有礙訴訟之終結，且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而無再予調查之必要，並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渠等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，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，實難認受評鑑法官張○○等3人有何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，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張○○等3人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

四、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

見，就系爭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張○○等3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至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，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，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0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（迴避）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（迴避）
委 員	郭 玲 惠

委 員 廖 福 特

委 員 蔡 守 訓

委 員 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2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